

112.10.02

收文人: 鄭詩仙

家事聲請狀(聲請變更子女姓氏)

稱

謂姓名或名稱

依序填寫: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其他通訊處或住居處。

聲

請

人

蕭核羚(母)

相

對

人

莊登歲

樓

本件未繳裁判費

為請求宣告變更子女莊家驛、莊少騰之姓氏事:

聲請事項

一、宣告子女莊家驛(民國 100 年 0 月 0 日生,身分證字號: 33071636)變更姓氏為母姓蕭姓;子女莊少騰(民國 100 年 0 月 0 日生,身分證字號: 33071636)變更姓氏為母姓蕭姓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聲請人係莊家驛、莊少騰之母,因與配偶離婚,協議由聲請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,此有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可查,未成年子女之生父莊登歲現已逃亡至別國,未盡其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,聲請人為子女之利益,依據民法第 1059 第 5 項第 1 款之規定,聲請 鈞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母姓蕭姓。

此 致



055